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周孟音

陳怡芬

蔣麗發

林佩儀

溫美芳

吳宜津

相 對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1號裁定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第59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等規定。因此，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之後，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得暫免繳裁判費，

01 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裁定確定後，法院仍應依職  
02 權裁定命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  
03 判費。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職權  
04 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等法  
05 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  
06 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  
07 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8 二、經查，兩造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  
09 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裁定諭知嘉義縣政府  
10 於113年9月2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成立內容第(一)  
11 項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周孟音新臺幣（下同）90,903元、  
12 林佩儀101,707元、吳宜津77,093元、溫美芳97,855元、蔣  
13 麗發106,465元、陳怡芬87,614元，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  
14 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嗣後相對人提起抗告，請求  
15 將原裁定廢棄，經本院合議庭於114年4月14日以114年度抗  
16 字第11號裁定將原裁定其中關於准許相對人陳怡芬強制執行  
17 之範圍逾60,729元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陳怡芬  
18 於原審之聲請駁回；其餘抗告駁回；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  
19 由抗告人負擔，並於同日確定在案

20 三、復查，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裁  
21 定，主文第二項諭知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之  
22 內容，仍然受維持而未經廢棄。因此，本件聲請程序的費用  
23 1,000元，仍然應由相對人負擔。爰依職權裁定確定相對人  
24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25 並應由相對人於10日內向本院繳納。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洪毅麟